附件1

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正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情形 | 依据 | 柔性执法方式 | 备注 |
| 1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500217379000 | 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不予处罚 |  |
|
|
| 2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500217373000 | （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 （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不予处罚 |  |
| 3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 500217356000 | 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堆放物品的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占用、挖掘行为：（一）设置占道停车点；（二）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三）堆放物品、设置标牌或广告；（四）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五）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六）其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不予处罚 |  |
| 4 | 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的。 | 经警告立即驶离人行道的，不予处罚 |  |
| 5 |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的处罚 | 500217350000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的。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违法，并在被告知后立即整改的，不予处罚 |  |